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口字〔2021〕21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《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》和《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）和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根据实际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
2.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10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— 2 —